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963 号），国家下达我区 2024 年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0 万元支持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现将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地方投资，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二、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请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文件后，及时落实建设任务，尽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及时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和招投标工作。

三、建立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

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并视情况组织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投资、撤销项目、收回投资等惩戒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四、强化工程建设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监管体系，实行按月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报送，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完整、有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将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的重要参考。

五、开展绩效管理

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切实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 附件：1. 广西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
任务清单下达表
2. 广西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财政厅、
审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10项）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0502		40502	直接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0		3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502		10502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1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其中新建2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7313		7313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龚祖猛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何史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	5400		5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913		1913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2	2024年横州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2万亩，其中新建0.2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600		600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陆宏建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何史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	440		4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60		160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3	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0.2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3525		3525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中芳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周红英	
						中央预算内投资	2600		2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925		925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4	2024年灵山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其中新建1.5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500		4500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何宗东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党升	
						中央预算内投资	3300		33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200		1200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5	2024年平南县公安局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313		4313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谢安颖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张体泽	
						中央预算内投资	3200		3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113		1113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6	2024年桂平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其中新建1.8万亩，改造提升0.9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7763		7763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余亮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张体泽	
						中央预算内投资	5760		57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3		2003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7	2024年博白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其中新建1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313		4313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陈秋华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吴洪强	
						中央预算内投资	3200		3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113		1113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8	2024年北流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6万亩，其中改造提升0.6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575		1575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傅兵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吴洪强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1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75		375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9	2024年田阳区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4万亩，其中改造提升0.4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050		1050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田阳区农业农村局—农锦年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林学精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50		250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10	2024年兴宾区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1.9万亩，其中新建1.5万亩，改造提升0.4万亩	2024年	2025年	合计	5550		5550	直接投资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	约束性任务	兴宾区农业农村局—招禅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吴平	
						中央预算内投资	4100		4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450		1450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各有关市、县（市、区）
本次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00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4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率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